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162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07 複訴訟代理 丁啓修律師

08 被 告 李佳諭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
12 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5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肆元，及
19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20 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4 法 官 許姿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2 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許朝榮

05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6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5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7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至113年7月24
08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9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10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11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
12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13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
14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00元（零件39,100元、工資1
15 9,8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,910元
16 （39,100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19,800元部
17 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
18 3,710元（計算式3,910元+19,800元）。